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摘要	2016/17上半年	2015/16上半年
收入	479百萬港元	540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31百萬港元	104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附註)	1.84港仙	6.35港仙
中期股息(附註)	0.5港仙	1.25港仙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淨資產負債	0%	13%
流動比率	1.6倍	1.7倍
權益總額	656百萬港元	655百萬港元
手頭主要合約總價值	約12.7億港元尚未完成	

附註：

就比較而言，去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及中期股息已經重列，猶如於2015年12月生效之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乃於2015年4月1日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478,503	540,036
銷售成本	4	(419,881)	(413,888)
毛利		58,622	126,148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85	225
行政開支	4	(20,908)	(15,147)
經營溢利		37,799	111,226
財務收入	5	939	1,509
財務費用	5	(5,217)	(5,742)
財務費用－淨額	5	(4,278)	(4,2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21	106,993
所得稅開支	6	(2,691)	(3,30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830	103,6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0,830	103,688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1.84	6.35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599,553	605,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1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9	2,617
		<u>604,967</u>	<u>608,31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9	176,212	295,9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	5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0,341	28,562
可收回所得稅		116	1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713	20,559
短期銀行存款		-	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90,073	183,060
		<u>608,854</u>	<u>546,640</u>
資產總值		<u>1,213,821</u>	<u>1,154,95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00	4,200
儲備		652,281	650,851
權益總額		<u>656,481</u>	<u>655,05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5,979	120,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928	43,7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713	20,559
		<u>172,620</u>	<u>185,214</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0	75,240	87,3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83	16,2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07,594	28,672
借款		146,728	167,444
應付所得稅		14,475	14,968
		<u>384,720</u>	<u>314,689</u>
負債總額		<u>557,340</u>	<u>499,9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13,821</u></u>	<u><u>1,154,95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要事項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6年11月29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2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478,503	540,036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 (附註(a))	400,464	401,360
折舊	13,942	7,755
維修及保養	5,233	3,469
其他	242	1,304
	419,881	413,888
行政開支		
折舊	254	227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3,533	2,483
— 董事宿舍	1,084	1,084
專業費用	2,256	(97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b))	9,151	7,794
其他	4,630	4,532
	20,908	15,147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40,789	429,035

附註：

- (a)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見下文附註(b)）、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總額	65,041	95,926
減：建築合約成本所包含或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55,890)	(88,132)
	<u>9,151</u>	<u>7,794</u>

5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39</u>	<u>1,509</u>
財務費用：		
—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104)	(3,732)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1,959)	(1,7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154)	(229)
	<u>(5,217)</u>	<u>(5,742)</u>
財務費用—淨額	<u>(4,278)</u>	<u>(4,233)</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019	228
往年超額撥備	–	(62)
遞延所得稅	1,672	(106)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	3,245
	<u>2,691</u>	<u>3,305</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猶如於2015年12月生效之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乃於2015年4月1日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830	103,688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80,000</u>	<u>1,633,22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84</u>	<u>6.3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於2016年11月29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2015年：1.25港仙，已就股份拆細而重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末期股息63,0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分別於2015年9月及於2016年9月宣派。

9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未經審核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5,874	203,833
應收保留金	60,338	92,121
	<u>176,212</u>	<u>295,954</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05,432	147,822
31至60日	—	56,011
91至180日	10,442	—
	<u>115,874</u>	<u>203,833</u>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應收保留金已逾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未經審核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4,348	74,955
應付保留金	10,892	12,352
	<u>75,240</u>	<u>87,307</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0,105	67,645
31至60日	1,989	510
61至90日	949	—
91至180日	475	6,524
181至365日	830	89
超過365日	—	187
	<u>64,348</u>	<u>74,95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收入及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減少11%及70%至47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2015年：分別為54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收入減少及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整體利潤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期間的毛利率為12%（2015年：23%）。誠如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年報」）所披露，儘管醫院擴建項目的合約規模較大，但有關非鑽孔樁（超過一半合約價值）的工程已外判，而此等外判工程的利潤率亦相對較低。此外，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未能贏得新合同，令到隨著澳門綜合發展項目於2015年底竣工後而調回香港的地基設備及相關人員的運用受到影響。加上，有關設備折舊及員工工資的間接成本令本集團的整體利潤進一步受壓。

本期間主要項目

	於2016年 9月30日 完成的狀況	預期 完成日期	預計餘下 合約金額 (港元) (附註)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約30%	2017/18年	9,500萬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約95%	2016/17年	2,500萬
醫院擴建項目	約20%	2019年	11.5億

附註：以上餘下合約額乃參照目前資訊所作出的內部估計，稍後有可能更改。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誠如年報所述，因本項目的首階段工程受若干技術問題所影響，僱主須將部份工程重新設計及重新編排進度，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僅完成了少量合約工程。預計餘下三分之二的工程將於2017年底竣工。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此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已於本期間內竣工，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貢獻約66%的收入。按照最新的工程進度，預計此項目餘下的小部份工程需時多半年或以上完成，整個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底左右竣工。誠如年報所述，設計圖則於工程開展後有所變更。因此，根據最新資料，預計該合約價值將增至5億港元左右。

醫院擴建項目

於本期間，此項目佔本集團收入約32%，所進行的工程主要是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及拆卸現有樓宇。因鑽孔樁工程將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展開，本集團已作規劃並將人手及設備調配至建築地盤。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誠如年報所論述，立法會拉布導致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項目延遲批出，令建造業的工程造價競爭激烈。此外，本集團可競投的項目一直有限。管理層將繼續注視市況走勢，若年報所論述規劃中的大型私人及公共基建項目的推出時間表於短期內仍未落實，本集團會考慮縮減人手。

為降低公共及大型建築項目招標放緩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探索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並正評估物業投資或物業發展市場之機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能夠參與該等投資項目的建築工程，善用自身的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此亦將有助增加本集團作為承建商的收入及利潤。

有關可能投資及關連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和亞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Gold Champion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 Champion」) 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以開拓由Gold Champion之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的幾幅土地之有關合作發展 (「可能交易」)。有關合作之形式可包括 (但不限於) 本公司對Gold Champion之附屬公司Ga Fun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 Fun集團」) 作出投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Ga Fun集團擁有幾幅土地面積合計約15,000平方米的香港住宅及工業用地。Gold Champion及Ga Fun集團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諒解備忘錄讓本集團可於180天內就可能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土地發展之可行性研究)及進行磋商及訂立確實並具約束力的協議。

就本公司向Gold Champion了解所得悉，Ga Fun集團擁有兩幅位於元朗的土地(分別屬於住宅(丁類)及住宅(戊類)土地用途地帶)(「該等住宅土地」)以及擁有一幅位於粉嶺的土地(屬於工業(丁類)土地用途地帶)(「該工業土地」)。該等住宅土地的總面積約為13,500平方米而該工業土地的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本公司將對此等土地進行盡職審查，也計劃評估其潛在發展價值以及相關投資成本。本公司冀開拓可行的物業發展項目，並以發展商的身份參與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述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刊發之公告。

財務回顧及分析

儘管如上文所論述，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減少，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流動比率為1.6倍(2016年3月31日：1.7倍)及維持穩定，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1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221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6年3月31日：13%)，原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比率，約為2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約15,000,000港元增加38%至約21,000,000港元。由於在去年同期若干訴訟已結案並已討回相關訟費及沖減有關撥備，該影響已抵銷去年同期之部份行政開支。倘撇除兩個期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將增加約16%，主要源自薪金開支及有關倉庫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增加。

財務費用

本期間的財務費用約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9%。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減少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有建築項目所需。

稅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的實際稅率為8% (2015年：3%)。有別於去年同期，本期間約99%的工程收入源自香港項目而相關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香港稅率繳稅。去年同期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i)約93%的工程收入源自澳門項目，澳門的法定稅率較香港低；及(ii)香港附屬公司就租賃機械設備供澳門項目使用所賺取的租賃收入為離岸收入而毋須繳納香港及澳門稅項。

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此，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為31,000,000港元 (2015年：1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淨利潤率為6% (2015年：19%)。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後，本公司股東的資本融資成為新增資金來源。因應預計的工程需要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約8,000,000港元以擴充其機械及設備並已訂購若干機械及設備。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3,000,000港元 (2016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除此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15年：6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3月31日尚未支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193,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收回。連同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度，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日常營運維持財政穩健。

所得款使用情況

於2016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52,000,000港元，其中在本期間已根據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8,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於2016年9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擬用於在未來收購機械及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11,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21,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源自經營活動於本期間的所得現金淨額。

借款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253,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88,000,000港元），以港元或歐元計值。借款一般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借款總額中，約36,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6,0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約105,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8,0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根據各自到期日於12個月內到期。此分析不包括訂有可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有關長期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016年3月31日：13%），原因為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本集團的淨現金水平主要源自經營產生的溢利以及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減少。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作為本集團循環貸款的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224,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3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6倍（2016年3月31日：1.7倍）。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656,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655,0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其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除卻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訂單以歐元及新加坡元支付以及就結算而動用的相關短期歐元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除有關本集團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相同）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函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207,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10,000,000港元）及約174,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39,0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無）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259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為8,400,000港元，股息比率約27%。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12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預期於2016年12月30日或前後派發。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天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組成，其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